

議決：照案通過。

二、動議人：范議員伯超等卅六位

案由：建議臺北市政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利用市區圓環、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以資收容攤販、停放車輛，改善交通並以加強防空安全由。

議決：照案通過。

三、動議人：舒議員子寬等十一位。

附議人：賴張議員珠玉等廿二位

案由：為請市政府主管機關，化驗強力膠內有無促成迷幻之成分，如有，並採必要措施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議決案

臺北市六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算審意見

壹、前言

查本市六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前經本會第一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為新臺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連同市總預算施行準則併送市府執行在案。茲准市府六一八二四府秘四字第三九九二〇號函：「為檢送六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查照惠予審議見復」乙案到會，查本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計追加新臺幣二億五千二百二十五萬八千元（內追加二五四、六九七、六四五元，追減二、七〇九、六四五元，追加減互抵後淨增加如上數），除因奉令精簡機構，將市府安全處歸併人事處，依法須辦理追加減預算外，餘均係為配合市政建設、計劃拓築萬華及大龍峒地區都市計劃道路及部分巷道以改善該地區交通暨環境衛生而追加者，核與「新舊市區均衡發展」之原則相符，目標正確，市府果能依計劃確實執行，則對本市萬大地區之繁榮及發展必將大有裨益。復查市府本次追加預算歲入來源悉數由其他收入以前年度歲計剩餘項下撥

充，財政措施允稱恰當，本會自當全力予以支持，尙希市政當局把握工程進度注意施工品質並妥善安置被拆除違建戶及被遷移攤販以達成建設目標。

貳、審議意見

甲、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P12人事處追加二、七〇九、六四五元照案通過。
- 二、P12安全處追減二、七〇九、六四五元照案通過。

乙、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P10西園路拓寬工程施工費所列一三、三二〇、〇〇〇元

其中：

1. 進水井八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二〇、五六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五六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元。
2. 綠島綠石一、七〇〇公尺單價一三〇元所列二二一、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元，計刪減一七、〇〇〇元准列二〇四、〇〇〇元。

3. 附屬工程一式所列八一、三四〇元予以刪減五二二、四四〇元准列二九八、九〇〇元。

4. 工程管理費所列四二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一八、六〇〇元准列四〇一、四〇〇元。

以上四筆合計刪減五四八、六〇〇元准列一二、七七一、四〇〇元。

- 一、P10三十八號道路拓寬工程所列三四、二九九、一〇〇元

其中：

(一)汕頭街至西藏路段：

1. 附屬工程所列二二一、七〇〇元予以刪減七三、〇〇〇元准列一四八、七〇〇元。

2. 裁留井一〇〇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二五七、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七〇元計刪減一〇七、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元。

3. 工程管理費所列一六八、〇〇〇元予以刪減六、三〇〇元准列一六一、七〇〇元。

小計刪減一八六、三〇〇元。

(二)西藏路至水源路段：

1. 駁坎一、九四〇平方公尺單價九〇〇元所列一、七四六、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〇元計刪減一九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五五二、〇〇〇元。

2. 進水井一六〇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四一一、二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一一、二〇〇元准列四〇〇、〇〇〇元。

3. 填土六、四〇〇立方公尺單價六〇元所列三八四、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二五元計刪減一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四、〇〇〇元。

4. 附屬工程所列二四三、七四〇元予以刪減五八、八〇〇元准列一八四、九四〇元。

5. 工程管理費所列九四一、一〇〇元予以刪減一四、八〇〇元准列九二六、三〇〇元。

小計刪減四三八、八〇〇元。

以上第(一)(二)兩項合計刪減六二五、一〇〇元准列三三、六七四、〇〇〇元。

三、P二東園街重要巷道打通工程所列七、一一〇、五〇〇元其中：

(一)六十七巷打通工程：

1. 進水井五〇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一二八、五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三、五〇〇元准列一二五、〇〇〇元。

2. 附屬工程所列一七三、七〇〇元予以刪減七六、五〇〇元准列九七、二〇〇元。

(二)一巷打通工程：

1. 進水井六〇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一五四、二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四、二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元。

2. 附屬工程所列九一、〇八〇元予以刪減二五、八〇〇元准列六五、二八〇元。

(三)該項工程計五筆合計所列工程管理費二七四、五〇〇元予以刪減六四、九〇〇元准列二〇九、六〇〇元。

以上第(一)(二)(三)項合計刪減一七四、九〇〇元准列六、九三五、六〇〇元。

四、P13酒泉街打通工程所列三、七三三、〇〇〇元其中：

1. 進水井四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一〇、二八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二八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元。

2. 附屬工程所列二九九、四七八元予以刪減一四九、七二

〇元准列一四九、七五八元。

3. 工程管理費所列一五四、〇〇〇元予以刪減六、二〇〇元准列一四七、八〇〇元。

以上三筆合計刪減一五六、二〇〇元准列三、五七六、八〇〇元。

五、P13萬華地區鐵路兩側道路整修工程所列一九、九四九、〇〇〇元其中：

1. 進水井三三〇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八四八、一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七〇元計刪減二三、一〇〇元准列八二五、〇〇〇元。

2. 附屬工程所列五五八、九四八元予以刪減七六、九〇〇元准列四八二、〇四八元。

3. 工程管理費所列六四一、〇〇〇元予以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六三七、〇〇〇元。

以上三筆合計刪減一〇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九、八四五、〇〇〇元。

六、P13蘭州街改善工程所列三、三二三、〇〇〇元其中：

1. 截留井七二處單價二、五七〇元所列一八五、〇四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七〇元計刪減七七、〇四〇元准列一〇八、〇〇〇元。

2. 附屬工程所列九八、五一〇元予以刪減一〇、九六〇元准列八七、五五〇元。

3. 工程管理費所列一三七、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三、四〇〇元准列一三三、六〇〇元。

以上三筆合計刪減九一、四〇〇元准列三、二三一、六〇〇元。

七、P15卅八號道路用地補償費其中：西藏路至水源段所列計需補償費三〇、八七〇、〇〇〇元按工作費一%計列應為工作費三〇八、七〇〇元查六十二年度本預算已列工作費二四、四七〇元應予扣除外實際僅需追加工作費二八四、二三〇元茲依據「P15工作費所列三五五、〇〇〇元（扣除已列二四、四七〇元實際追加三三〇、五三〇元）」應在本次追加工作費三三〇、五三〇元項下予以刪減超列四六、三〇〇元准列二八四、二三〇元。

八、餘照原列通過。

附帶意見：
依據預算書P1「六十二年度辦理萬大計劃追加預算說明

『……以改善該地區交通及環境衛生藉能促進舊市區都市更新提高居民生活水準……』查此次追加預算悉為道路巷弄拓寬工程交通之發展惟對以上兩地區髒亂與環境衛生加強消防措施方面並未列有預算加以改善。希市府於下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實施藉資改善。

參、結 論

本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本（六十二）年度追加減後之法定預算數分別如下：

1. 歲入：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入二五二、二五八、〇〇〇元，經審議後准列二五〇、五一一、五〇

〇元，連同本（六十二）年度原預算數新臺幣四、二七九、四八二、四六九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入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四、五二九、九九三、九六九元。

2. 歲出：本追加（減）預算案原列歲出二五二、二五八、〇〇〇元，經審議後准列二五〇、五一一、五〇〇元，連同原預算數新臺幣四、二七九、四八二、四六九元，其追加（減）後之歲出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四、五二九、九九三、九六九元。